国资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风险设备安全操作规程

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工程实践创新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风险设备安全管理，有效落实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要求，根据《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北建大校发〔2020〕27号），现对高风险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实验室每台高风险设备如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起重机械、高温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设备等均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操作步骤、安全注意事项、应急处置方案。
2. 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要准确、清晰、实用。
3. 安全操作规程需上墙（示例见附件1）。背景图统一使用附件2图片，字体统一使用微软雅黑。建议使用18磅（小二）以上字号，1.5倍行距，打印尺寸A2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
4. 张贴于设备上方醒目位置，位置对应明确。
5. 设备周边醒目位置需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（标识见附件4）。
6. 国资处将于7月1日后对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6月15日